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因工作需要，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业务由该所江苏分所实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业务涉及审计、内部控制、税务、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等多个专业领域，服务对象涵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大型企业、民营企业等。

经独立董事认可，《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进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开展所需的、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改聘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